

# 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應英 006)

100年7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101年6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及行政單位品質、落實辦學理念及掌握系務發展方向與重點，以增進本系競爭力，特訂定「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工作，成立「醒吾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其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制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擬定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
  - 三、協調各單位支援相關行政工作，確保自我評鑑業務之落實。
  - 四、召開自我評鑑總檢討會。
  - 五、公布評鑑結果並擬定策進計畫。
  - 六、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指導委員會成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相關工作。
  - 二、指導委員會下設7個小組
    - (一)系發展特色小組
    - (二)產學合作推廣小組
    - (三)圖書及專業教室設備採備小組
    - (四)專業證照輔導小組
    - (五)招生小組
    - (六)學生專題研究小組
    - (七)就業與實習小組
- 第四條 本系自評方式分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兩種。
- 第五條 評鑑的時程：自我評鑑之辦理期程為教育部公佈相關評鑑前一年，第一年同時實施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第二年以後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之(含前一年度自評之改進事項辦理情形)。
- 第六條 評鑑之進行時程如下：
- 一、受評單位於接受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日一個月前完成自評資料之準備，並將評鑑資料陳報至評鑑委員會審閱。
  - 二、評鑑委員會依據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進行實地訪評。
  - 三、評鑑委員會結束實地訪評後二週內提出詳細評鑑報告。
  - 四、受評單位於接到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後，如有異議於一週內提出補充說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和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